

浙江昊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昊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因公司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，在公司股票继续被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发布进展公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 第（五）项、4.5.1 第（三）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



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暂停转让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投资者如有相关问题，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73-87805271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昊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6月28日

